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

上　訴　人　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表 人　黃東隆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洪志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24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4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黃東隆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東隆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黃東隆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罪刑（處有期徒刑10月。黃東隆被訴非法貯存7萬5000立方公尺、重約12萬噸廢棄物部分，第一審認不能證明其有此部分犯罪，惟因檢察官認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已告確定）之判決，駁回黃

東隆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黃東隆上訴意旨略稱：

㈠黃東隆係非諳法律之人，無從知悉行政法規之即時變動情形，僅能依主管機關之函釋以判斷其行為是否適法。黃東隆於民國107年至109年7月間在其向黃文容借用之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暫時堆置廢棄物時，係信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已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保署）環署廢字第1000005587號函釋內容（下稱系爭函釋）及同行間之認知，認其所為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於101年12月5日已修正公布，環保署卻於109年9月25日始停止適用系爭函釋，足見主管機關尚且不知有此法令衝突現象，何能期待不具專業知識之一般民眾得以清楚相關行政函釋之適用情形？黃東隆依尚未廢止之系爭函釋而暫時堆置廢棄物，應屬違法性認識錯誤。原判決以黃東隆曾經申請許可證乙節，推認其必然知悉上開法規變動情形，而無違法性認識錯誤之可能，又未說明申請許可證程序是否涉及法規變動之說明或教育，以及系爭函釋何以無法適用於本案，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黃東隆所經營之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隆和春公司）係於106年間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發並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黃東隆當時所為依系爭函釋應屬合法堆置，不因嗣後法令變更而轉變成違法狀態。且黃東隆於環保署廢止系爭函釋後，再無其他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主管機關亦不曾通知黃東隆移除其已堆置之廢棄物。則黃東隆於107年至109年7月間合法堆置廢棄物至本案遭查獲時為止，僅為狀態之繼續，而非違法行為之繼續，本件應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原判決依上開規定論處黃東隆罪刑，適用法律亦有違誤。

㈢黃東隆因信賴主管機關所發布之系爭函釋而犯罪，且無與本案犯行相類之前科紀錄，其違法性甚低；又黃東隆暫時堆置

之土石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已合法清理完畢。原判決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依本案廢棄物之種類、數量、所生危害，並考量黃東隆之犯罪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自應量處黃東隆有期徒刑6月，方屬公允。原判決竟判處黃東隆有期徒刑10月，相較於原審法院就其他類似案件之量刑，實屬過重而有違比例原則；請改判黃東隆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惟按：

㈠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缺違法性認識為前提。所謂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並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觸犯特定刑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為人瞭解其行為係法律所禁止，或知悉其行為違反法秩序而為法律所不允許，即有違法性認識。且因違法性認識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意思活動，難以直接從外在事實探知，法院自可依據行為人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資訊理解能力及查詢義務等個別客觀狀況為基礎，在法律秩序維護與個人期待可能性間，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其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就事業廢棄物而言，其中所稱「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環保署訂頒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甚詳。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6款規定，清除許可業者，倘有貯存或轉運廢棄物之需求者，應檢具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相關貯存內容並為同辦法第13條第1項明定之清除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含地點、設施、作業說明、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場區配置圖。無貯存場或轉運站

者免填）。從而，清除許可業者，倘有貯存廢棄物之需求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在進行後續清除、處理前，未經申請而逕將廢棄物置放於特定地點相當期間，自該當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稱之貯存行為。又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本件有關黃東隆如何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且無違法性認識之錯誤，原判決說明略以：1.黃東隆於原審自承隆和春公司所承包營建工地會產生一些廢棄物，因為沒有地方可放，就先堆置在本案土地上，之後再去處理等語；足見黃東隆將廢棄物傾倒在本案土地上以待處理，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之「貯存」要件。因隆和春公司所取得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不包含貯存場或轉運站，黃東隆前揭所為即屬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自101年12月5日修正後，清除許可證應列明轉運站或貯存場。黃東隆所經營之隆和春公司係於106年間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發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自當依據前揭修正後之管理辦法檢具資料申請許可，而非援引已過時之系爭函釋。況隆和春公司於106年申請核發、111年申請變更暨展延許可證時，清除許可證「其他事項」欄均未登載該公司有申請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益徵黃東隆對於未設置貯存場即不得貯存廢棄物乙節有所認知，難認其有欠缺違法性認識或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形等旨（見原判決第6至8、12至15頁）。核其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其次，黃東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係表示其因隆和春公司開挖出來之剩餘土石方有夾雜其他物品而無法完全篩除，因此不能直接送進回收場；且基於節省費用之考量，必須先進行分類以減少廢棄物之數量，所以才會堆置在本案土地上等語（見偵卷第19、141頁）；黃東隆復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認罪，並坦承「我的土地沒有合法申請堆置」等語，僅

主張其所堆置之廢棄物數量與起訴書所載有異（見第一審卷一第73頁），均未提及其係因信賴系爭函釋以致認為毋須另行申請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直至黃東隆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前之114年6月16日委任辯護人後，始於同年7月15日提出系爭函釋（網路列印時間為114年7月10日）。況黃東隆於106、111年間申請、變更暨展延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在相關文件上「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貯存或轉運設施」欄位內，均勾選「否」（見第一審卷一第90、95、121、122頁），顯見黃東隆對於不得未經許可任意貯存廢棄物乙節，已有認識。原判決綜合卷內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認定黃東隆並無所辯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形，已說明其論斷之理由及所憑依據，自無違法可指。再者，系爭函釋所載清除處理機構設置轉運站或貯存場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係以「許可證並未記載轉運站或貯存場等事項」為前提；惟「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於101年12月5日修正後，已將貯存場或轉運站列為清除許可證之應記載事項（同辦法第13條參照），系爭函釋自斯時起當已失所依附而不合時宜，再無繼續適用之餘地。由此觀之，黃東隆於107年間起在本案土地上貯存廢棄物，顯係未依清除許可文件內容為之，自始即為法所不許，並無合法堆置狀態繼續至法令變更後之問題。黃東隆上訴意旨㈠㈡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自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㈢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且本案與他案之犯罪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亦不得以他案之判決結果，執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論據。本件對於黃東隆之量刑，原判決已詳細說

明其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8至9頁），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有關黃東隆坦承其有貯存廢棄物之客觀事實，以及其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前已將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等情，均經第一審詳予審酌而列為有利於黃東隆之量刑因子；原判決認為第一審之量刑並無不當而予維持，已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黃東隆所援引之他案判決，犯罪情節與本案有異，自無從憑此率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黃東隆上訴意旨㈢泛謂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且有違比例原則；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任意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綜合前旨及黃東隆其他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前述職權之行使，任意指為違法，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黃東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黃東隆之上訴，其請求本院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貳、關於隆和春公司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之人得依法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隆和春公司因其負責人黃東隆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罪，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對該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刑，係專科罰金之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隆和春公司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之判決，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且不因原判

決正本教示欄誤載為得「提出上訴書狀」而受影響。綜上，隆和春公司所提上訴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